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B737-02

修正案号: 39-2437

- 一. 标题: 防止前盥洗室飞行中排放污水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装有前盥洗室的波音 737-200/-300/-400/-50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9-01-16 修正案: 39-10981
- 2.波音服务通告 737-38-1043 1998 年 1 月 8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损伤发动机、机身或水平安定面和危及地面人员和财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A. 除非符合本指令C段要求, 否则本指令生效后6个月内, 按波音服务通告737-38-1043的说明, 在前盥洗室洗涤盆下的门上安装标牌, 以告诫客舱机组在飞行中不得将前盥洗室供水选择活门置"排放"位。

- B. 本指令生效后36个月内, 按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, 在前盥洗室供水选择活门的排放管路下游安装一隔离活门。一旦安装该活门, 则可以拆下本指令A段所要求安装的标牌。
- C. 对于在本指令A段规定的时间内安装了本指令B段所述活门的飞机,则不要求安装本指令A段规定的标牌。
 - D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

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2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1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